### 第一节 项目概述

#### 一、服务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1 | 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 | 项 | 1 | 人民币 180万元 |

#### 二、项目简介

**1、项目背景**

政策依据或原因：成品油行业涉及生产、流通、零售等环节。生产环节存在隐瞒应税产品产量、销售收入、变名销售偷逃增值税、消费税问题；商贸流通环节存在通过简单调油生产油品、偷逃增值税、消费税问题；零售环节主要是通过加油站给消费者加油，部分不法加油站存在利用大部分消费者不索取发票隐瞒销售收入、利用“富余票”虚开发票问题，甚至存在购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黑油再向消费者销售的行为，从而偷逃增值税、消费税，对正规经营的油站和上、中游正规经营的生产、流通企业造成了较大冲击，扰乱了正常的税收秩序，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工作部署，持续打击非法油品经营等不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成品油行业税收管理，助力推进我市空气质量改善，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立足税收管理本职，拟建设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通过纯软件方式完成加油站客户端泵码数和明细数据采集，税务端接收加油站汇总和明细数据，运用大数据平台中金三和电子底账数据进行风险建模生成风险预警信息，基层税务人员完成风险核实处理。做到系统实施及运行全过程不改动加油站现有的装修布线，不破坏加油站加油机等现有硬件基础设施，对加油站企业正常经营零干扰，同时避免因加油站加油机等基础设施被调整而引发的安全隐患。

**2、项目目标**

以纯软件方式实现加油站加油交易信息安全、准确、完整采集，并对销售情况进行风险建模监控，防范部分加油站虚开发票、隐瞒销售收入等不法行为，促进成品油企业规范经营，优化成品油行业营商环境，助力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工作。在实现支持Windows操作系统及其配套浏览器的同时，实现对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其配套浏览器的兼容。

### 第二节 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

1、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中标方将完成平台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

2、维护服务：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 二、验收及合同付款规定

1.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时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上线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上线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系统初验: 在本项目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和测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前，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系统试运行：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进入系统终验。

(4)系统终验：在系统上线后三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5)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1年的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期。

(6)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在系统终验之日起，第12个月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一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2.合同付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即 [RMB\_\_\_\_\_\_\_\_元]。

(2)在完成系统终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RMB\_\_\_\_\_\_\_\_元]。

(3)当实际工作量人天数和项目约定人天数的误差在10%以内的，仍以项目约定的人天数为准；误差超出10%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 三、实施要求

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主要分为四个子系统，分别为加油站数据采集软件子系统、加油站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加油站风险防控子系统以及加油站采集软件运行监控子系统。同时，完成深圳所有加油站的“数据采集软件子系统”客户端的安装部署,由中标方完成该项实施工作。

（1）加油站数据采集软件子系统，负责按频率自动从加油站业务系统采集、并按月上传加油明细数，负责按频率自动从加油机底层（前庭控制器）采集加油泵码数（汇总数，不可更改）， 并上传至税务局云端，主要功能包括加油站基本档案信息维护、加油机泵码数采集、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据采集、数据采集信息查询、数据传输信息查询及客户端运行监控等功能。

（2）加油站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负责对加油站的销售、纳税申报、开票受票等信息进行分析，多维度、全方位展示加油站经营和涉税信息情况。主要功能包括加油明细信息查询、加油站泵码信息查询、加油站销售数量对比情况查询（明细数和泵码数）、加油站销售金额对比情况查询（申报金额与销售额）、加油站销售汇总情况查询、加油站发票情况汇总查询、风险预警信息明细查询、风险预警信息汇总查询、加油站销售情况纵向展示（同一油站不同时期）、加油站销售情况横向展示（同期不同油站）等。

（3）加油站风险防控子系统，主要是对加油站开票信息、申报信息和采集的加油信息进行稽核比对，与此同时结合税务大数据，建立其他与加油站有关的风险模型，及时发现涉嫌隐瞒销售收入、虚开发票的风险纳税人。主要功能包括加油明细数据与泵码数据比对异常监控、采集数据与申报数据比对异常监控、增值税税负异常监控、同比或环比销售数量波动异常监控、加油站向同一纳税人开具发票异常监控、加油站异地进货异常监控、加油站进销明细数据比对异常监控、接收加油站发票异常监控、加油站已开票销售收入占申报销售收入比率异常监控、加油站进项和销项油品单价及单位异常监控、加油站之间互开发票、加油站向经销商开票疑点监控等预警指标。

（4）加油站采集软件运行监控子系统；负责加油站档案信息核实及软件运行监控，同时也支持加油站客户端整体监控、远程运维和升级。

#### 四、质保及售后服务规定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12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1.维护工作范围：由乙方负责开发的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在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各项功能范围。

2.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0.5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针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1小时内给出回复；其他技术问题在接到用户请求后2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系统优化：增强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执行效率，并进行文档维护、用户再培训。

系统接口修改：调整系统接口，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

系统业务数据管理：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用户新需求讨论：在用户应用软件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与用户共同讨论其新需求，提出适应新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升级建议。

技术转移：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在系统通过终验正式上线后，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五、其他项目要求

（一）培训要求：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培训时间。甲乙双方沟通后定。

2.培训地点。甲乙双方沟通后定。

3.培训内容：甲乙双方沟通后定。

（二）违约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的划分和追究。

1.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0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5%以上（不含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ｘ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ｘ20%ｘ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2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 “不满意”。

A.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B.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C.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D.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E.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F.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3%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4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额的5%作为对乙方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若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3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1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3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以上第1、2、3、4、5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1、2、3、4、5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甲方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1、2、3、4、5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7. 人员投入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管理师及信息技术相关资质证书，且具备同类软件开发或系统运维经验。

7.2团队人员，中标人应为项目顺利实施落地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投入中高级技术开发人员需具备计算机相关知识背景。在项目建设期间，其中团队成员人数不少于12人（含12人），10人或以上获得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负责系统升级过渡阶段的开发升级和故障排查及解决；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级税务干部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解答税务干部在数据查询、数据应用等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 第三节 技术需求

#### 一、功能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类项目）（一）业务总体功能

#### 1.总体功能描述：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主要分为四个子系统，分别为加油站数据采集软件子系统、加油站日常数据统计分析子系统、加油站风险防控子系统以及加油站采集软件运行监控子系统，主要业务功能模块如下图所示：

#### 2.总体业务流程：加油站客户端负责数据采集和传输，税务端接收加油站汇总和明细数据，运用大数据平台中金三和电子底账数据进行风险建模生成风险预警信息，基层税务人员完成风险核实处理。

#### 3.目标用户：税务人员、加油站企业纳税人。

#### 4.实现渠道：需要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中集成。

#### 5.内控功能说明：采集的数据主要有两类：一是加油汇总数据。设定频率（可以是每天，每月，每季度，每半年都可以）从加油机底层（前庭控制器） 采集泵码信息（加油汇总信息），然后加密存储在加油站的本地客户端，同时数据上传至税务系统，支持断点传输。若客户端异常，加油汇总数据重新从“前庭控制器”补采集，补采后传输，并且客户端异常能监控。“前庭控制器”上采集的数据认为是准确的，不可篡改的。二是加油明细数据。设定频率每天从业务系统中获取明细数据并加密存储至本地客户端，若客户端异常，重新从业务系统获取明细数据。若业务系统中的明细数据被人修改，则汇总数据和明细数据比对即可发现异常，同时与税务数据进行稽核比对可发现异常。三数据加密传输，并支持断点传输。加油汇总数据、加油明细数据传输前均使用国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至税务机关进行解密存储，传输过程支持断点传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一致性。详见“（三）业务功能说明中的1.加油机泵码数（加油汇总信息）的采集 。2.加油明细数据的采集 。3.数据传输 。”

#### （二）业务功能说明

#### 1.加油机泵码数（加油机汇总信息）的采集

#### （1）业务功能描述

#### 本功能用来采集加油机泵码数。定期（暂定为季或半年）从加油机底层（前庭控制器） 采集泵码信息（加油汇总信息）。泵码信息包括油品、加油机号、加油总数，存储在加油机单片机上，加油站不可修改，可用于后续与明细数据比对。前庭控制器在日常加油业务中，通过独占通道的通信协议方式，与加油站业务系统进行信息交流，将加油明细信息和汇总信息从加油机主板中传递到加油站业务系统中，加油站业务系统可对加油业务进行结算、查询统计。为了采集到不可更改的泵码数，加油数据采集软件每半年（季）使用相同的通信协议，与前庭控制器进行连接，自动读取加油机主板中的泵码数。泵码数读取完成后。整个自动采集过程不需要纳税人手工操作，也不会对纳税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为方便加油站采集、传输数据，系统也设置手动采集功能， 在一定时间内（目前暂定为季、半年）未自动采集传输数据的情况下，可由加油站纳税人自主选择不影响业务的时间点（如油价调整）手动采集传输相关数据（时间为 3 至 5 分钟）。

#### （2）业务前提

####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 （3）岗位和用户

#### ①由系统自动启动泵码数据（加油机汇总数）采集功能；②提供手工采集泵码数据（加油机汇总数）的功能，使用者为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 （4）业务流程

####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并保持运行，客户端按指定时间频率解析通信协议获取泵码数，并在客户端本地进行加密存储。

#### （5）业务规则

#### ①采集情况监测。系统自动检测是否在最近的半年（季）时间内完成了加油机泵码数的采集和传输工作，如果未采集，则向加油站系统操作人员发出提示，同时，向税务端系统发出加油站未按时采集泵码数据的信息。②自动采集。如果系统未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采集数据，智能税控系统客户端自动与前庭控制器进行连接，自动读取加油机主板中的泵码数。③手工采集。手工启动泵码数据采集功能，智能税控系统客户端与前庭控制器进行连接，读取加油机主板中的泵码数，完成数据采集。④数据传输。泵码数采集后，实时上传至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税务端，提供断点续传功能。

#### 2.加油明细数据的采集

#### （1）业务功能概述

#### 加油数据采集软件定时（每天一次）从加油站业务系统中采集加油明细数据并暂存在采集软件，每个月自动上传至税务端。税务端软件定期将采集的泵码数（加油汇总数）与明细数进行稽核比对，防止纳税人篡改明细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一般情况下，系统自动采集明细数据，但同时提供手工采集明细数据的功能。

#### （2）业务前提

####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 （3）岗位和用户

#### 自动采集时，用户为加油站采集软件；手工采集时，用户为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 （4）业务流程

####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并保持运行，客户端按指定时间频率根据客户端明细适配的SQL和加管系统数据源读取加油明细数据，并在客户端本地进行加密存储。

#### （5）业务规则

#### ①设置系统自动采集明细数据的时间，一般确定在业务量比较少的时间，如深夜 12 点左右。 ②系统自动启动（或人工启动）明细数据采集功能，按照设好的起始时间，从上一次未采集的加油明细数据开始，采集加油明细信息。③数据采集完成后，定期（暂定每月，下同）、自动向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传输明细 数据，提供断点续传功能。

#### 3.数据传输

#### （1）业务功能概述

#### 加油信息采集后，泵码数实时、明细数每月定期自动上传至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税务端。提供断点自动续传功能；同时提供手动上传数据的功能。数据上传成功后，向客户端返回成功标志。

#### （2）业务前提

####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税务端提供互联网与税务内网数据交互通道。

#### （3）岗位和用户

####  自动上传时，用户为加油站采集软件；手工上传时，用户为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 （4）业务流程

#### 客户端按指定时间频率读取本地加密存储的泵码和明细数据文件，通过互联网或VPN专网加密方式上传数据，上传失败自动进行重传，上传成功定期清除本地存储的加密文件。

#### （5）业务规则

#### ①自动上传数据。数据采集完成后，启动数据传输功能，实时或定期自动向税务端传送采集的信息；数据传输成功后，向加油站客户端返回数据成功传输标志。对于上传数据未成功的，提供断点续传功能。②手动上传数据。加油站用户查询数据采集、传输情况，对于未上传成功的，可手动上传数据。对于泵码数，客户端系统永久保留；对于明细数，建议客户端保留半年以上。③查询统计。提供采集、传输日记以及数据的查询，可对一段时间数据的采集和传输情况进行查询、统计。

#### 4.加油站基本档案信息录入

#### （1）业务功能概述

#### 录入纳税人基本档案信息、如加油站地址、加油站类型、负责人、是否汇总申报、是否总分机构、加油机数、加油枪枪数、加油机品牌、系统软件集成商信息等。部分信息可以从税务系统导入，部分需要核实后手工录入。

#### （2）业务前提

####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 （3）岗位和用户

#### 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 （4）业务流程

#### 操作人员打开基本档案信息页面，查看加油站基本信息。前台录入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推送至税务端进行校验。税管员校验变更数据，选择通过审核，或者不通过审核。

#### （5）业务规则

#### ①“是否增值税汇总汇总申报”字段，若选择“是”，则显示汇总申报社会信用代码、汇总申报企业名称、汇总方式、汇总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后续操作手册里写明，若油站人员不会填写，则需要联系税管员获取此部分数）。②由于加油站可能存在多种加油机，影响系统运行维护，前台可以自行增加添加加油机品牌和每台加油机下的加油枪枪数。③操作人员需要前台录入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推送至税局税务端进行校验，此时数据并没有保存本地库。④若客户端提交了信息变更申请，且未得到回应，则每次打开基本信息页面，发送请求获取税务端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则数据成功保存；审核不通过，页面恢复至上一版数据。

####  5.安装网络设备

#### （1）业务功能概述

#### 如果加油站已连接到外网，则客户端采集软件采集的加油数据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传到税务端数据采集服务器；如果加油站未连接到外网，则税务局需要在安装系统时，在加油站安装互联网上网设备，定时将采集的加油数据传输到税务端。对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国有加油站，在总公司与税务局之间建立网络连接专线，传输三桶油全市加油站数据。

#### （2）业务前提

#### 税务端允许并接入VPN专线网络。

#### （3）岗位和用户

#### 加油站

#### （4）业务规则

#### 网络设备和网络传输的技术参数要求：网络传输的吞吐量最大值≥100 Mbps。

#### 6.数据采集、传输情况查询

#### （1）业务功能概述

#### 加油站操作人员查询客户端软件的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数据采集、传输情况，包括数据明细情况和相应的日记。

#### （2）业务前提

#### 加油站完成客户端采集软件的安装。

#### （3）岗位和用户

#### 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

#### （4）业务流程

#### 加油站人员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需要查询的区间，完成加油站的数据采集、传输情况的查询工作。

#### （5）业务规则

#### ①系统自动记录数据采集、传输情况。 ②按用户的条件查询系统运行情况。

#### 7.加油站涉税风险信息预警

####  （1）业务功能概述

#### 加油站智能税控平台在税务局大数据平台中开发、运行，对应于加油站税收管控系统的税务端，其主要功能为对采集的加油站加油数据和涉税数据进行集成、分析，及时处理相应的预警信息，防范税收风险。加油站智能税控平台包括涉税风险信息预警和经营情况信息查询统计两个子功能。加油站涉税风险信息预警功能是对加油站涉税风险信息进行自动分析，定期将系统采集的油站数据与申报数据、开票数据、受票数据进行比对，及时发现加油站隐瞒销售收入、虚开发票等涉税风险，形成预警信息待办任务。主管税务机关经办人员核实待办任务，录入处理结果，并提交本级领导审批。

#### 加油站涉税风险信息预警包括加油明细数据与泵码数据比对异常监控、采集数据与申报数据比对异常监控、增值税税负异常监控、同比或环比销售数量波动异常监控、加油站向同一纳税人开具发票异常监控、加油站异地进货异常监控、加油站进销明细数据比对异常监控、接收加油站发票异常监控、加油站已开票销售收入占申报销售收入比率异常监控、加油站进项和销项油品单价及单位异常监控、加油站之间互开发票、加油站向经销商开票疑点监控等预警指标。

#### （2）业务前提

#### 大数据平台提供金三、电子底账系统数据，并提供数据加工处理计算。

#### （3）岗位和用户

#### 税收管理员，各级税务机关税收监控分析人员。

#### （4）业务流程

#### ①系统根据预设的需求，定期在后台处理有关数据，将有涉税风险的加油站筛选出来，形成预警信息待办任务。②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出特定的涉税预警信息待办任务。③有关经办人员对风险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录入处理结果，送县区级领导（或 税政岗位）审批。经办人员岗位和审批岗不得为同一人员。 ④经审批，如果疑点未排除，则预警信息进入税费疑点信息核查系统，按照规定对其进一步核实，并录入处理结果。相关的处理结果同步至预警信息处理结果中。 ⑤各区级主管税务机关、市有关加油站管理岗位人员、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可以查看预警信息（含税费风险任务核查任务）产生和处理情况（含明细情况和汇总情况统计表）。

#### （5）业务规则

#### ①处理意见分为三种情况：未存在风险，无需处理；存在风险且处理完毕，无需报送税费核查系统；存在较大风险，需报送税费核查系统。②系统支持批量导出当前选择纳税人的风险预警信息。导出规则为第一经办人处理意见为“存在较大风险，需报送税费核查系统”对应的风险疑点数据。③允许用户查看预警工作流处理任务信息，同时支持补录税费核查系统处理结果。④批量导入税费核查结果，导入的核查结果允许用户编辑，但导入核查结果时，不可以更新人工填写的数据。⑤导出Excel文件标绿部分为系统导出内容，标蓝部分为税费核查系统返回的处理结果。

#### 8.加油站经营情况信息查询统计

#### （1）业务功能概述

#### 对全市加油站纳税人日常涉税信息和经营信息分层级、分地区、分类型进行查询统计，为各级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加强加油站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抓手。

#### 加油站经营情况信息查询统计需包括加油明细信息查询、加油站泵码信息查询、加油站销售数量对比情况查询（明细数和泵码数）、加油站销售金额对比情况查询（申报金额与销售额）、加油站销售汇总情况查询、加油站发票情况汇总查询、风险预警信息明细查询、风险预警信息汇总查询、加油站销售情况纵向展示（同一油站不同时期）、加油站销售情况横向展示（同期不同油站）等内容。

#### 加油明细信息查询：查询纳税人加油明细信息，可以导出查询的明细信息。

#### 加油站泵码信息查询：根据加油站加油机汇总数据，按查询时间范围，查询出加油站每台加油机、每个加油枪查询期间加油量汇总数，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 加油站销售数量对比情况查询：根据分析期间，分别从加油站加油明细数和泵码数中采集当期销售数量，核实明细销售数量与泵码数是否一致，因泵码数按季度进行采集，本项查询出的明细销售数量按泵码数实际统计的时间段进行汇总，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 加油站销售金额对比情况查询：根据分析期间，从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提取明细销售金额，从增值税申报表主表采集增值税销售额，实缴增值税额，明细销售金额统计期间与增值税申报表所属期保持一致，按月生成信息清册，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 加油站销售汇总情况查询：根据分析期间，从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提取明细销售数量、明细销售金额，从增值税申报表主表采集增值税销售额，实缴增值税额，明细销售金额汇总期间与增值税报表所属期保持一致，按主管税务机关和时间维度，分别生成销售数量、金额总体情况及申报同比变动情况表，提供向下钻取功能，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 加油站发票情况汇总查询：通过加油站发票开具明细数据，提取成品油销售数据（不提取非成品油发票数据），根据分析期间，以发票种类对发票数据进行汇总，输出发票取得和开具的汇总情况，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下钻可查询具体开票信息。

#### 风险预警信息明细查询：通过提取加油站涉税风险预警信息及税费核查系统信息，全面展示全市、各区风险预警信息数量和风险任务下发、核查及完成情况，提供向下钻取功能，可查询到具体风险任务信息。

#### 加油站销售情况纵向展示：通过提取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按分析期间将加油站明细销售数量、明细销售金额分别汇总，以图表形式显示辖区内不同加油站同一时期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可分别展示月、季、年销售数量。

#### 加油站销售情况横向展示：通过提取加油站加油明细数，按分析期间将具体某一座加油站明细销售数量、明细销售金额进行汇总，以图表及表格形式显示加油站不同时期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图表可分别展示月、季、年销售数量、销售金额，表格按月进行数据汇总，支持查询信息的导出。

#### （2）业务前提

#### 加油站完成的明细数据及泵码数据的自动采集工作。

#### （3）岗位和用户

#### 各级税务机关监控分析人员。

#### （4）业务流程

#### ①输入查询条件。②系统根据查询条件，在界面显示符合条件的数据。

#### （5）业务规则

#### 加油站经营情况信息查询统计根据分析期进行数据加工，然后通过按月、季、年进行数量及金额的展示。

#### 9.客户端软件运行监控

#### （1）业务功能概述

#### ①客户端运行情况监控。税务端系统对加油数据采集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自动监控，如果发现客户端存在未在线、不能按时采集数据、不能按时上传数据等异常运行情况的，将 向税务机关监控、运维人员发出预警信息。②远程运维和升级。远程从税务端提供对客户端运维和升级的功能，运维人员可通过此功能登录客户端，查看系统运行情况，诊断系统运行故障。③系统运行情况查询 查询系统数据采集、传输日记，可导出；查询系统异常运行情况，如未按时采集数据、 数据采集后未成功上传。

#### （2）业务前提

####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 （3）岗位和用户

#### 各级税务机关系统运行监控分析人员； 软件开发公司(运维商)。

#### （4）业务流程

#### ①税务端自动记录客户端系统的运行情况，对加油数据采集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自动监控；如果发现客户端采集存在未在线、不能按时采集数据、不能按时上传数据等异常运行情况的，将向税务机关监控分析人员、软件开发公司运维人员发出预警信息，形成待办任务。②税务机关监控人员或软件运维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处理，录入预警信息处理情况。③系统形成运行情况汇总统计表，可按用户输入的条件查询系统运行情况。

#### （5）业务规则

#### ①针对未在线，当天不能按时上传明细数据的加油站，形成一条待办任务，进行预警。预警类型包括未在线、未按时传输明细数据、未按时传输泵码数据。②在形成待办任务后，系统又恢复正常，或者已传输数据，待办任务自动标识已完成，任务归为已办任务。

#### 10. 加油站档案信息核实、修改

####  （1）业务功能概述

#### 对纳税人基本档案信息，如加油站地址、加油站类型、负责人、是否汇总申报、是否总分机构、加油机数、加油枪枪数、加油机品牌、系统软件集成商等信息进行核实、修改。部分信息可以从税务系统导入，部分需要核实后手工录入。

#### （2）业务前提

#### 加油站按要求安装客户端采集软件。

#### （3）岗位和用户

#### 市局、区局、科、所成品油加油站管理人员。

#### （4）业务流程

#### ①查询后再修改相关信息加油站客户端操作人员需要前台录入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推送至税务端进行校验，此时数据在客户端冻结不可操作。②客户端提交了信息变更申请，且未得到回应，则每次打开基本信息页面，发送请求获取税务端审核状态。审核通过，通过接口获取最新数据；审核不通过，取上一版数据。③客户端变更申请推送至税务端风险管理岗，风险管理岗进行任务分派至任务处理人员。④任务处理人员进行线下核实，填写审核意见，提交分局领导审核岗进行审批。线下核实主要核实加油机信息，包括加油机、油表号、加油枪、油品的对应情况。⑤分局领导岗审批变更请求，并且填写意见，完成本次档案变更申请。

#### （5）业务规则

#### 加油站档案信息维护包括加油站基本信息维护和加油机信息维护，其中基本信息维护只涉及信息修改。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采购人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中标供应商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中标供应商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及采购人保存的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中标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中标供应商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采购人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采购人的专有资料信息属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采购人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采购人预先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中标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采购人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中标供应商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中标供应商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采购人预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采购人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7.保密期限为永久。